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2月25日，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4.3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未来三个月(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内，如再次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5月26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期限为6年。

2、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3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达转债”，债券代码“128116”。

3、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28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9.82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9.8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9.5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3年6月5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9.2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4年5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9.0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8.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8.7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8.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因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5、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20.15元/股)，且“瑞达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瑞达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97张，回售金额为9,723.76元(含息、税)，“瑞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97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瑞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瑞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准到0.01元。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2月2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4.3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波动较大，未能真正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体现公司价值，公司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未来三个月(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内，如再次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5月26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瑞达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杨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子公司(包括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子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对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2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董事郭晓利、葛昶、于学会、黄炳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志斌、林鸿斌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4.3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波动较大，未能真正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体现公司价值，公司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未来三个月(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内，如再次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5月26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高股份”或“公司”)股东广州市旌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旌德”)持有公司股份6,46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上述股份为广州旌德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广州旌德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广州旌德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3,391,657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2,261,10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130,55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广州旌德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6,465,300 | 5.72% | IPO前取得:6,465,3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广州旌德 | 不超过:3,391,657股 | 不超过:3%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61,105股<br>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30,552股 | 2025/3/19～2025/6/18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广州旌德在公司IPO时作出承诺如下：

1、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除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本承诺外，本企业还应督促其遵守其以各自身份作出的相关承诺。

③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同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以及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0%；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④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 企业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⑤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 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高股份”或“公司”)股东广州市煦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煦昇”)持有公司股份4,276,4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上述股份为广州煦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广州煦昇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广州煦昇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2,138,22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9%。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广州煦昇 | 5%以下股东 | 4,276,458 | 3.78% | IPO前取得:4,276,458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广州煦昇 | 不超过:2,138,229股 | 不超过:1.89%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38,229股 | 2025/3/3～2025/6/2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广州煦昇在公司IPO时作出承诺如下：

1、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除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本承诺外，本企业还应督促其遵守其以各自身份作出的相关承诺。

③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同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以及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0%；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④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 企业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⑤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 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 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50600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彭凌志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樊利安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彭凌志 | | | |
| 任职日期 | 2025年2月25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8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8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硕士研究生。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在上海良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资产管理部科员，2004年9月至2007年3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学习，2007年3月至2015年8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年9月加入国泰基金。2015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兼任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3月起兼任国泰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0742 |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2-01 | - |
| | 001542 |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2-01 | 2023-08-30 |
| | 005819 | 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5-17 | - |
| | 010912 | 国泰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3-23 | - |
| | 020018 |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6-08 | 2017-09-07 |
| | 519020 |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1-24 | 2017-11-20 |
| | 519020 |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11-21 | 2018-04-27 |
| | 005970 | 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1-17 | 2021-04-01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樊利安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5年2月25日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间接持股宇树科技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认购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份额比例极低

出于财务投资目的，2021年12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截至目前，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规模为20.72亿元，其中，公司对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缴出资1500万元，认缴比例仅为0.7239%，占比极低。

(二)公司对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无投资经营决策权

根据《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规定：普通合伙人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专职人员担任，有限合伙人不得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的效率、专业性和独立性，不得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权参与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日常投资经营决策，亦不知悉其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宇树科技持股比例极低

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出投资宇树科技决策时，公司未参与投资决策，且未获悉相关情况，未来公司对该基金亦无投资经营决策权。根据企查查获悉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宇树科技的持股比例为1.3546%，占比极低，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与宇树科技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

经公司核实，公司与宇树科技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公司专注于商用车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2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达10%，股价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2月25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7.90，滚动市盈率为29.05，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42.77，滚动市盈率50.80，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08.37万元，同比下降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7.44万元，同比下降15.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7.71万元，同比下降14.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7,584,905.6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415,094.3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贵州燃气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管理，并与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5月15日，公司已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存续状态 |
|---|---|---|---|---|---|
|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州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路支行 | 8113201013900113033 |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 65.50 | 本次注销 |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播州公司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路支行账户8113201013900113033予以注销，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剩余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合计65.50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办理完毕相关销户手续，公司、播州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燃转债”所涉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 国联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